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三)

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

被 告 陳彥坤 男 43歲 (民國67年9月30日生)

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
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

魏宏儒律師

王捷歆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），修正犯罪事實文字與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修正犯罪事實文字如下

(一)、就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，修正文字為：

「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14日執行完畢。」

(二)、刪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民國」2字。

二、聲請調查證據

(一)、請將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列為證據清單乙15，待證事實為爭執事項(三)、3，被告為累犯，應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、預計調查時間，合併於檢察官之「調查科刑資料：書物證」程序，不另增加調查時間。

(三)、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，宣讀或告以要旨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3 日

(三) 書 察 官 蘇 聖 涵



號 字 第 三 號

(主 日 08 月 9 年 70 國 月) 陳 于 文



號 字 第 一 號

(刑 庭)

廖 羽 羚



號 字 第 一 號

號 字 第 一 號

號 字 第 一 號

號 字 第 一 號

中 華 民 國 憲 法 第 八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刑 罰 權 限 由 法 律 定 之 。

不 得 創 設

刑 罰 。

一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二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三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四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五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六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七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八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



九、本 案 係 屬 刑 罰 權 限 之 爭 執 。